

禁止核爆炸：

为议员准备的关于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的背景资料

第四版



CTBTO
PREPARATORY COMMISSION

全面禁止
核试验条约组织

禁止核爆炸：

为议员准备的关于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的背景资料

第四版



CTBTO
PREPARATORY COMMISSION

全面禁止
核试验条约组织

CTBTO.ORG

目录

1. 前言	6
2.《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基本义务	7
3. 为什么要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8
4.《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范围.....	11
5.《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历史和意义	11
6. 成员国的权益.....	12
7. 国家执行措施.....	14
8. 国家主管部门.....	16
9. 立法者核对清单	17
10. 批准国(2023年1月20日)	19
11. 尚未批准的签署国(截至2023年1月20日)	20
12. 非签署国(截至2023年1月20日)	20
13. 生效	20
14. 各国议会联盟的决议	20

1. 前言

编写本出版物是为了协助议员和其他官员为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做好准备。本出版物概述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基本规定,并介绍了有关《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背景资料以及缔约国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后将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2. 每一缔约国还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 为什么要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至今已经过去26年,该条约被公认为是不扩散和裁军的国际支柱。它通过无与伦比的核查制度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条约》在防止核扩散和推进核裁军以及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已有超过185个国家签署和175个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该条约是核架构中加入最多的文书之一。赢得广泛支持背后的原因显而易见:第一,《全面禁核试条约》禁止核试爆,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另外,由于《条约》限制了核武器的发展和改进,使得各国更加难以获得首个核装置或发展威力更大的武器。因此,它建立了国家间的信任——特别是在核战争和核试验乌云笼罩的地区——并对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作出了切实巨大贡献。

此外,《全面禁核试条约》之所以赢得支持还源于《条约》本身的性质,《条约》在任何意义上都是全面的: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它填补了1963年《部分禁核试条约》的空白,确保禁止在所有环境中进行核试验,包括在地下进行核试验;它同样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不论其核地位或任何其他考量如何;它向所有成员国提供平等获取《条约》监测系统生成的数据的机会,还附带进行能力建设并带来其他惠益,使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与《条约》核查工作。

《条约》的可核查性实际上赋予其以重要的政治价值。它不仅使各国放心,核试验决不会不被发现——还带来一个惠益,即震慑那些动机不良者以阻止其试图秘密试验武器——而且还可

以真正意义上核查其他类似操作。例如，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已经能够从法律上反对核试验；《全面禁核试条约》加强了这一承诺，在全球范围内重申这一承诺，并交由一个强有力且可靠的核查机制来履行。

此外，获得一个以科学为基础的国际组织生成的原始数据和数据产品，可确保即使在涉及可能进行核试验的复杂情况下，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成员国也能够独立作出知情决定。探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06年、2009年、2013年、2016年和2017年宣布的六次核试验就是范例，说明这些发展情况的技术基础如何为各国审议这一问题提供了依据。

尽管这些事件不受欢迎，但却是对整个《全面禁核试条约》监测系统的一次性能测试，并及时向签署国提供每一次事件的时间、深度、地点和规模的相关信息。显而易见，多年来该系统已大大改进，并已达到很高的可靠性。毫无疑问，该系统在这种时候的表现也为对《全面禁核试条约》提供广泛支持作出了贡献。国际社会可以放心，在《全面禁核试条约》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下，任何核爆炸都无所遁形。

《全面禁核试条约》监测技术和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在民用和科学应用方面潜力巨大，越来越多地被视为《条约》核查制度带来的宝贵附带惠益。在2011年3月发生的悲惨的日本东北大地震、海啸和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背景下进行的测量突出表明，该系统特别是通过与海啸预警中心合作，能够有力促进减灾工作。

为确保所有《全面禁核试条约》签署国（特别是发展中小国）最大限度地从获取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受益，2022年6月推出了“国家数据中心普惠倡议”。目前，43个签署国尚未指定其国家数据中心。国家数据中心普惠倡议协助各国建立国家数据中心，使

各国能够将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用于本国目的。这项倡议启动以来前六个月取得了很大进展,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看到国家数据中心带来的惠益,这一倡议正在形成势头。

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和促进该条约生效是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在期待已久的谈判和开放供签署26年之后,《条约》仍然需要8个特定国家批准才能生效。除了《条约》规定的这8个尚未批准的国家外,还有待少数几个国家批准才能实现普遍加入《条约》。我谨吁请国际社会中的这些尚未批准的国家为了子孙后代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展现政治领导力,并一劳永逸地禁止核试爆,以此防患于未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执行秘书
罗伯特·弗洛伊德
2023年1月, 维也纳

4.《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范围

《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以可有效核查的方式全面禁止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条约》在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

《条约》生效时，将设立一个国际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以确保执行其各项规定，包括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规定。为核查目的建立的制度包括一个国际监测系统，由设在奥地利维也纳禁核试条约组织总部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持。《条约》还规定了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一个磋商和澄清程序，以消除对可能不遵守《条约》的情况所存的疑虑。最后，成员国可要求禁核试条约组织进行现场视察，以澄清是否违反《条约》进行了核爆炸。

在生效之前，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已经由设在维也纳的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根据签署国1996年11月19日通过的设立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临时运作。地震、水声、次声和放射性核素数据由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收集，并通过国际数据中心向签署国分发。国际数据中心还处理从各台站收到的原始数据，以得出客观的产品和服务，这将有助于履行《条约》的核查责任。

5.《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历史和意义

《部分禁核试条约》（简称PTBT，有时也称为LTBT）于1963年生效。该条约目前有135个缔约国，禁止在大气层、水下和外层空间进行核爆炸，也禁止在任何其他环境进行导致放射性碎片出现在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界限之外的核爆炸。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于1968年开放供签署，并于1970年生效。它有191个缔约国，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不扩散条约》旨在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的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推进核裁军目标。

多次谈判全面禁试尝试失败后，最终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成功并起草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于1996年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结将实现1963年《部分禁核试验约》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共同目标：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签署《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能够在1995年同意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条件之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其2000年审议大会上得出结论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签署、批准和生效是有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第一个实际步骤，其目的是实现核裁军。同年，联合国秘书长将《全面禁核试条约》列为代表联合国主要目标的25项核心多边条约之一，促使许多国家在千年大会期间及其后就《全面禁核试条约》采取行动。

6. 成员国的权益

《条约》的签署国表示支持不扩散和裁军，并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而成为一个由志同道合的国家组成的广大社区的一员。每一次签署或批准都加强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政治价值。《全面禁核试条约》即使在生效之前，就已经帮助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反对核试验的国际规范。

不进行任何核爆炸以及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类爆炸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成员国，不论其核地位如何。因此，《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一项强有力的不扩散文书，也是核裁军的催化剂。由于核试

验是一国意图谋求核武器计划的最终和不可逆转的“下游”证据,《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和平、合法利用核材料与滥用核材料之间最后一道明确可见的分界线。

目前正在根据《条约》建造的337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170个地震台站、11个水声台站、60个次声台站和80个放射性核素台站,以及16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分布在世界各地,包括北极和南极等最偏远地区。这是多边主义的最佳成果:在东西南北各方89个国家设有一个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建造和部署的设施网络。《条约议定书》附件1提供了这些国家和台站的确切位置。随着安装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超过90%,《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准备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试验是对禁止核试验准则的最严峻考验。国际社会谴责这些事件,表明国际社会严格维护全球核试禁令。这些事件也是对国际监测系统的性能测试,其及时、综合和连贯的性能尽管并非十全十美,但显示出高度可靠性。事实证明,这是签署国为确保没有核试验不被发现而作出的宝贵投资。

签署国可以通过本国的国家数据中心接收原始数据以及国际数据中心传送的经过处理的数据产品。作为其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筹委会可帮助签署国建立这类国家数据中心,具体做法是在安装方面提供援助(包括软件 and 与国际数据中心的卫星链接),提供服务台支助,以及为台站操作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的专门培训。

能够获得《全面禁核试条约》监测系统生成的核查数据的签署国也可以在科学研究、备灾、气象和气候预报以及海啸预警等各种民用领域利用这些数据并从中获益。目前,全球有2,000多名用户正在接收数据。

7. 国家执行措施

《全面禁核试条约》没有强制性报告义务,也没有例行视察。

《条约》第三条第1款要求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如何做?

- 在某些情况下,现有的国家立法可能已经足以履行《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 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在各项条约自动成为国内法一部分的国家,现行立法也可能需要修正或补编,或可能需要颁布新的法律,或可能需要通过附属条例或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将进行核爆炸定为刑事犯罪,以及给予禁核试条约组织以特权和豁免。下文第9节载有这些措施的清单。

目标是使各国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具有国内法律效力,特别是使国家能够对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活动依法执行这些义务,包括对违反行为进行制裁。

在哪里?

- 根据国际法,该立法应适用于该国整个领土以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
- 该立法应域外扩大适用于拥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以禁止这些人在任何地方从事《条约》禁止的任何活动。

何时？

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时，所规定的国家执行措施必须生效。因此，可能需要事先及时作出安排，以确保一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就可以执行国家执行措施。

- 在一些已经通过《全面禁核试条约》立法的国家，立法机构规定，该立法将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时生效。
- 一些国家已将进行核爆炸或造成、鼓励、企图、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核爆炸定为刑事犯罪。它们在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时修正了本国刑法，并立即生效，或者已经作为无核武器区国家通过了此类立法。
- 还有的情况是，国家决定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作为一项环境、反恐或其他政策性措施，通过禁止核试验的国家规范性限制措施，并立即生效。

自2004年以来，通过并执行了行之有效的法律，并制定了一系列国内管制措施，以防止核武器在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中扩散。这已成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 (200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国家的义务。将进行核爆炸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适当量刑，同时采取措施防止获取引爆材料或装置，对可能从事这些活动的犯罪人具有威慑作用，从而推进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核安全目标，并防止国家领土不会成为那些可能有意从事此类活动者的避风港。

可向筹委会秘书处索取立法实例。

最后，由于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签署国需要在筹备阶段开展广泛活动，以便建立和临时运行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

据中心,可能有必要立即采取国家措施,设立监测台站,并与筹委会开展有效合作。

8. 国家主管部门

根据《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三条第4款,每个缔约国均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该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心职能是就《条约》生效后执行《条约》的所有事项促进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禁核试条约组织之间的互动。在《条约》生效之前,大多数签署国至少已经设立了一个临时国家主管部门,因为需要与筹备委员会合作建立核查制度。

- 对于设有监测设施的国家,国家主管部门通常是负责谈判和推动缔结有关《设施协定》的政府实体,以推进国际监测系统的相关工作,该系统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时必须整体充分运作。
- 在另一些国家,国家主管部门正在与筹委会合作建立国家数据中心,并发展接收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国家能力,包括培训台站人员。
- 一些国家指定了一个由政府若干主管部门组成的机构间实体作为国家主管部门。

如果在《条约》生效后进行现场视察,考虑到使视察活动能够按照《条约》推进所需的谈判和行政安排,国家主管部门的作用将特别重要。这些任务将包括被视察缔约国与禁核试条约组织视察组之间的合作,就视察任务、视察领域以及特权和豁免进行磋商。

《条约》没有规定设立或指定某个国家主管部门的方式，由国家自行决定。这是一个体制问题，可通过法令、决议、部长令或其他文书加以执行。国家主管部门通常是根据政府的一般行政权而设立，但在有些国家，可能须依法规确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任务授权和权力，特别是当其权力会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时，或当其被赋予一定级别强制执行权时，更是如此。

目前，已有140多个签署国指定了各自的国家主管部门。

9. 立法者核对清单

将《条约》纳入国内法时应考虑的要素包括：

9.1. 明确要求采取的措施

- 禁止和防止¹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 将立法域外适用于拥有本国国籍的自然人，无论这些人在何处实施相关行为；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向其提供司法协助；
- 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
- 对于设有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国家，缔结《设施协定》和其他必要安排，以便能够进行选址、建造、运营、维护、升级和数据传输。²

¹由于《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国际核安全框架的一部分，在国家一级为执行该条约而颁布的立法，特别是将《全面禁核试条约》第一条所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也有助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核安全制度。

²见《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22款。

9.2. 通常需要的其他要素

- 定义；
- 对政府同样具有约束力的立法；
- 承认禁核试条约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
- 禁核试条约组织、其成员国代表、工作人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 数据保密；
- 报告超过《条约》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化学爆炸的程序；
- 视察权力和程序；
- 颁布法规的权力；
- 分配预算资源及人力资源，以参加禁核试条约组织及其各项活动；

9.3. 筹备阶段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了使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能够在筹备阶段临时运行）

- 建立或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和一个国家数据中心；
- 承认筹备委员会的法律行为能力；
- 给予筹备委员会、代表、执行秘书、工作人员和专家以特权和豁免；
- 与筹备委员会缔结《设施协定》或《设施安排》；
- 根据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开展活动的安排，包括国家主管部门与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为参加筹委会及其各项活动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已编制了一份载有示范立法和评注的立法指南，并以六种语文张贴在禁核试条约组织网站上。秘书处也可提供咨询或协助。

10. 批准国(2023年1月20日)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附件2所列的国家,《全面禁核试条约》必须在这些国家批准后方能生效

联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尚未批准的签署国(截至2023年1月20日)

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12. 非签署国(截至2023年1月20日)

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汤加。

13. 生效

《全面禁核试条约》将在其附件2所列44个国家批准后180天生效。这44个国家正式参加了《条约》的谈判，并在当时拥有核动力反应堆或研究反应堆。其中有8个国家尚未批准《条约》。¹

14. 各国议会联盟的决议

14.1. 各国议会联盟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其中或明确提到《全面禁核试条约》，或所述目标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标一致：

- 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各国议会联盟第91届大会，1994年，巴黎)
- 全面禁止试验核武器及停止一切现有核武器试验(各国议会联盟第94届大会，1995年，布加勒斯特)

¹ 附件2所列的国家，《全面禁核试条约》必须在这些国家批准后方能生效

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为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及批准禁止所有核试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鼓励采取普遍、没有歧视的核不扩散措施以及努力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而采取的议会行动(各国议会联盟第101届大会, 1999年, 布鲁塞尔)
- 不扩散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导弹的重要性, 包括防止这些武器为恐怖分子所用的重要性(各国议会联盟第108届大会, 2003年, 圣地亚哥(智利))
- 各国议会在协助多边组织确保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国际和平联盟方面的作用(各国议会联盟第109届大会, 2003年, 日内瓦)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武器试验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各国议会联盟第115届大会, 2006年, 日内瓦)
- 推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 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议会的作用(各国议会联盟第120届大会, 2009年, 亚的斯亚贝巴)。
- 争取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议员的贡献(各国议会联盟第130届大会, 2014年, 日内瓦)。

14.2. 2009年决议案文

推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 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议会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120届大会(2009年4月10日, 亚的斯亚贝巴)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20届大会,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核裁军要取得重大进展，就需要所有国家积极支持和全力投入，

深为关切世界上现有大约26,000件核武器，核武器的使用可对人类、环境和经济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因此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实现核裁军，它们就此在1995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了明确的承诺，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以往旨在推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进程以及鼓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决议，尤其是各国议会联盟第101届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1999年4月，布鲁塞尔），

重申《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国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基石，在保障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权利的同时，对这些领域中的法律义务做出了规定，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关于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国际公约和决议，

关切一些国家未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削弱了《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损害了条约给所有国家带来的好处，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履行其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义务，

确认在《不扩散条约》下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形成的保障协议，促请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它们在1995年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承诺，

关切尽管国际社会40多年来做出不懈努力，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进行核爆炸，且《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有13年之久，但该条约仍然未生效，

深信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得到核查证实是一

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但强调,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唯一途径是彻底销毁这些不人道的武器,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进行核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一项基本文书,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合作、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以及核不扩散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每个国家都需要采用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中的不扩散保障标准,

感到失望的是,在十多年后的今天,联合国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因在裁军谈判优先事项上的意见分歧,尚未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和继续完成其重要任务,

考虑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等双边裁军条约起到的重要作用,欣见一些核武器国家削减了它们的核武库,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更大幅度和更快地对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进行不可逆转的削减,

深信保障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最佳方式是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际安全,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措施,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例如在国家安全理论中减少对核武器的强调和解除核武器系统的高度临战状态,有好处,并注意到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区域自由商定的区域无核武器区,促成了相互信任,

强调同样也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深为关切有意外或擅自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并由此造成人民生命损失,破坏环境,和引起政治紧张局势、经济损失和市场动荡,

承诺议会通过对政府施加更大压力,并通过对于发展核武器的军事预算和采购方案进行更详细的审查,更充分地参与裁军进程,尤其是在核武器方面的裁军进程,

考虑到国家的国防政策不应损害所有国家安全不受损害这一基本原则，并为此回顾任何影响核武器国家威慑力的单方面部署或增加反弹道导弹资产的行为都可能妨碍核裁军进程，

1.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更大幅度和更快地对所有类型的核武器进行不可逆转的削减；
2. 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根据国际法防止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
3. 强调《全面禁核试条约》作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框架一部分的重要作用，并对该条约在开放供签署13年后尚未生效表示失望；
4. 强调立即无条件签署和批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便《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
5. 欣见巴巴多斯、布隆迪、哥伦比亚、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东帝汶2008年签署/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
6.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国家的议会对其政府施加压力，使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7. 特别促请在《全面禁核试条约》附件2中所列的《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所有尚未签署的国家的议会促请其政府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8.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所有尚未拆除核试验场地的国家自愿着手拆除其场地，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的核查制度，直到《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
9. 促请立即着手进行谈判，以拟订一项非歧视性的国际上可以核查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
10. 邀请各国着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禁止携带核弹头的短程和中程地面导弹的条约；

11. 建议尚未加入《海牙行为准则》的有弹道导弹能力的国家尽快加入该准则,以使该文书充分发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效力;
1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国家安全理论中减少对核武器的强调和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13. 重申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以非核武器国的身份无条件加入《条约》,以及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
14. 希望要求有关国家签署和遵守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中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此作为在民用核能领域从国际合作中受益的一个先决条件;
15.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使美国和前苏联签署的销毁其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全球化的举措,并促进采用合作方式处理导弹防御问题,开始时对可能的威胁进行联合评估;
16. 吁请各国议会确保各国履行所有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17. 促请各国议会大力有效支持各国议会联盟以往各届会议和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和平、裁军和安全的决议和建议;
18. 鼓励各国议会密切监测本国执行所有武器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和联合国决议的情况,促使公众参与讨论核问题并向各国议会联盟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19. 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保障协定缔约国始终如一地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使其能够履行其保障义务,并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它索取的所有信息的方式,诚意同其合作;

20. 吁请一般保障协定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为此尽快采取必要措施；
21. 还吁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附加议定书的保障协定缔约国尽快签署和/或批准附加议定书；
22. 建议联合国,尤其是裁军事务厅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加强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23.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每年同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本决议中提及的国际条约国家的议会联系,以鼓励它们签署和/或批准这些条约；
24. 促请各国议会指示政府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无核武器世界中的联合国与安全”的发言中的五点建议；
25. 鼓励各国议会支持全面批准和建立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探讨是否可在特定区域设立更多的各国自由商定的无核武器区；
26. 吁请采取必要措施,根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同样也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区；
27. 鼓励各国议会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该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双边和联合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对《不扩散条约》的遵守。

* 下列代表团对决议的部分内容表示保留：

- 中国——执行部分第10、11和15段；
- 印度——序言部分第4、5、7、10和12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4、6、7、8和13段；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序言部分第18段和执行部分第6、10、21和26段；
- 巴基斯坦——序言部分第7和第13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3、14、16、17、18和23段。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禁止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它旨在通过限制新的或更先进的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来消除核武器。

《条约》生效后,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为《条约》的生效做准备,包括建造和临时运行禁核试条约组织国际监测系统,并协助建立国家数据中心。

截至2023年1月,《全面禁核试条约》已有186个国家签署,得到了177个国家批准。

如需国家执行方面的协助,请联系:

Legal Services Section
Leg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CTBT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2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30 6107

传真:0043 1 26060 5967

电子邮箱:legal.registry@ctbto.org



CTBTO
PREPARATORY COMMISSION

终止
核爆炸

CTBTO.ORG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禁止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它旨在通过限制新的或更先进的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管理改进来消除核武器。

《条约》生效后，将在奥地利维也纳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为《条约》的生效做准备，包括建造和临时运行禁核试条约组织国际监测系统，并协助建立国家数据中心。

截至2023年1月，《全面禁核试条约》已有186个国家签署，得到了177个国家批准。

如需国家执行方面的协助，请联系：

Legal Services Section
Legal and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Preparatory Commission for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Test-Ban Treaty Organization (CTBT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2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30 6107

传真：0043 1 26060 5967

电子邮箱：legal.registry@ctbto.org